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自願公告
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5月12日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授權並批准自批准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在公開市場回購最多價值12億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計劃(「計劃」)。本公司進行購回時，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於2026年5月12日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於計劃項下的後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股東不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惟須待股東批准及上述一般授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擬議股份購回」)。董事會擬於該48個月期間內執行該計劃，惟僅以不會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擬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擬議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其當前及長期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擬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並相信這樣的價值主張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將更具競爭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Laura J. Peterson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葉林博士及鄧以海先生。